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9 年独立性情况报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或“公司”）严格落实执行《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和《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监管要求，秉持评级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持续勤勉尽责开展评级业务，现对 2019 年度联合评级独立性运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性内部审核结果

（1）公司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

联合评级建立了《利益冲突防范与回避制度》，制度中对证券评级机构存在利害关系的五种情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展信用评级业务：（一）公司与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者由同一股东持股均达到 5%以上；（二）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信用评级机构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 5%以上；（三）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 5%以上；（四）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评级业务之前六个月内及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买卖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发行的证券等产品；（五）影响评级机构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2019 年联合评级完成关联方名单的梳理并嵌入系统，在承揽评级项目前由市场前端通过系统自动识别公司与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公司市场人员必须在确认与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后，方能签订信用评级委托协议。合规部对公司与拟签订协议的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进行二次审查，对评级作业过程中公司独立性情况进行监督。

经检查，截止 2019 年末，未发现联合评级与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未发现影响公司评级业务独立性的行为。



(2) 人员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

根据联合评级《利益冲突防范与回避制度》的规定，评级从业人员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存在下列影响评级独立性的六种情形时，应当回避：（一）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债券发行人的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是受评级机构、受评级债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二）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负责人的，或在近一年内与受评企业有过雇佣关系或重大商业关系，或在未来三个月内可能与受评企业发生雇佣关系或重大商业关系的；（三）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债券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债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的；（四）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债券或者受评级机构发行的债券或衍生品账面价值超过 50 万元，或者与受评级机构、受评级债券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的。（五）本人以任何方式在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债券发行人兼职的；（六）其他可认定的足以影响评级分析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开展评级业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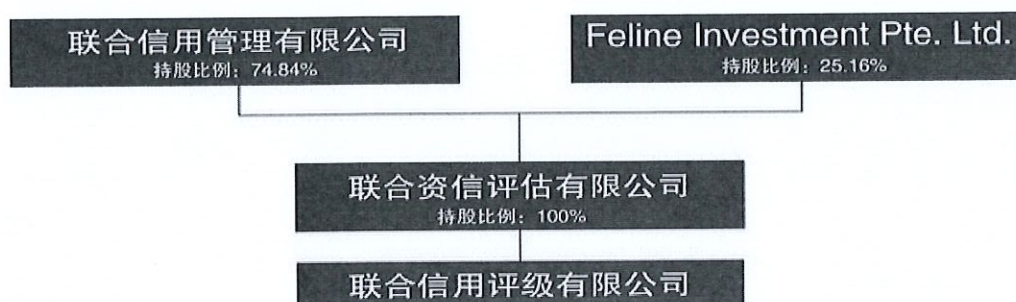
联合评级对人员独立性的落实采取“自觉检查、主动回避”的方式。在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评级项目组成员、三级审核人员、参与表决的信用评级委员会成员对于自身是否与受评级对象、受评级对象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进行自查并承诺。合规部门日常进行复核检查，对评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风险进行全程监督。

经检查，联合评级建立了《利益冲突防范与回避制度》，明确规定了评级作业过程中评级人员应当回避的情形。截止 2019 年末，未发现联合评级相关业务参与人员、其直系亲属与公司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之间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未发现影响评级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情况。

(3) 股东独立性内部审核结果

联合评级为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全资子公司，出资额为 3000 万，出资方式为货币，相关信息公司已在官网进行了披露。

图 1：联合评级股权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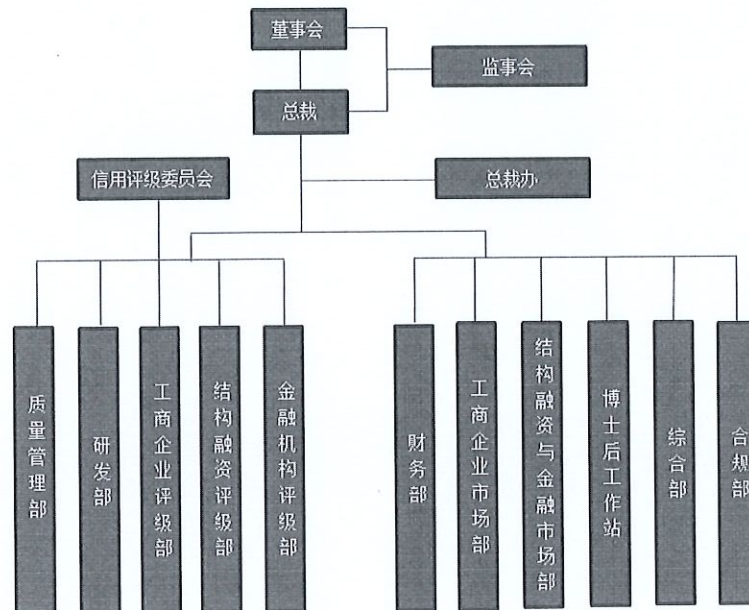
经检查，联合资信对公司出资比例、股权比例明确，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未发现股东影响评级独立性的情形。

（4）组织结构的独立性内部审核结果

联合评级建立了《防火墙制度》采取业务分立、职能独立和信息隔离等独立性防范措施。通过建立清晰合理的组织结构，合理划分内部机构职能和岗位职责，保证从事评级业务的部门和市场部门及从事其他业务的部门之间在人员、业务和档案等方面保持独立。严格执行市场部门与评级业务部门分开设置。市场营销人员不参与报告撰写和级别评定，不得干涉分析师和信评委独立、客观和公正地进行评级分析和决定信用等级；评级分析师和公司信评委成员不得参与评级业务营销活动，不得参与评级收费谈判；信评委主任不得在市场部门和评级部门兼任任何职务，市场部门人员不得兼任信评委委员。

此外，联合评级设立合规部，对公司的合规工作进行组织、监督和检查，负责监督并报告公司及员工的合规状况。

图 2：联合评级组织架构



经检查，联合评级组织架构清晰，内部机构划分合理，各岗位职责明确。评级业务部门和市场部门及其人员相互独立，独立设置合规部门，对评级工作合规状况负责监督检查。截止 2019 年末，未发现存在影响评级独立、客观、公正的情形。

（5）薪酬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

联合评级设立了《薪酬管理制度》，制度明确要求评级分析师的考核和薪酬不与其市场开发业绩和其负责或参与的评级项目的评级结果挂钩，不与该评级分析师所评级的证券发行成功与否、公司从委托方处获得的收入高低相联系。

经检查，联合评级薪酬体系设置明确、合理。截止 2019 年末，未发现存在评级从业人员薪酬与评级对象的信用级别、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状况等因素相关的情形。

二、评级分析人员轮换政策

联合评级设有《评级机构及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规范》《评级项目负责人制度》，要求评级从业人员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评级业务，在评级过程中应勤勉尽职，遵守职业道德，公平、诚实地对待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投资者及社会公众，防范利益冲突。

经检查，截止 2019 年末，未发现联合评级存在评级项目组成员连续 5 年为同一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行为。

三、财务年度收入前 20 名或者占比 5% 以上的客户名单

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全部为评级业务收入，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低价竞争的情况，不存在以级定价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为受评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相关第三方提供其他附加服务的情况。公司客户数量众多，2019 年最大单一客户评级业务收入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44%。

表：2019 年度联合评级收入前 20 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客户 1
2	客户 2
3	客户 3
4	客户 4
5	客户 5
6	客户 6
7	客户 7
8	客户 8
9	客户 9
10	客户 10
11	客户 11
12	客户 12
13	客户 13
14	客户 14
15	客户 15
16	客户 16
17	客户 17
18	客户 18
19	客户 19
20	客户 20

四、关联公司情况

联合信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咨询”）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一亿元人民币，是联合信用旗下专营投资咨询业务的子公司。2019 年，联合咨询为 8 家共同客户提供了财务顾问、风险管理咨询、培训等服务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赤道”）成立于 2015 年，注

册资本六千万元，是联合信用旗下具有“绿色金融、环保咨询、环境检测”三方面的专业技术优势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联合赤道为 11 家共同客户提供了绿色主体或绿色债券认证服务。

联合征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征信”）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五千万元，是联合信用旗下开展征信业的专业征信机构。2019 年，联合征信为 3 家共同客户提供了信用修复等服务。

联合咨询、联合赤道、联合征信与联合资信的控股股东同为联合信用，联合咨询、联合赤道、联合征信不直接或间接持有联合资信或联合评级的股份。联合评级与联合咨询、联合赤道、联合征信均为独立企业法人，独立开展业务，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组织架构、人员设置、档案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

经检查，截止 2019 年末，未发现联合评级与上述关联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情况，联合评级业务开展未受到关联公司影响。

五、附加服务情况

联合评级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主体信用评级、债券评级、债权投资计划评级、信托产品评级、资管计划评级、信用衍生产品评级、国家主权评级等，以及机构投资者服务、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公司治理评价、私募股权基金风险评价、基金评级、信用风险管理咨询等评价和咨询业务。

经检查，截止 2019 年末，除上述业务外未发现联合评级存在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其他附加服务的情况。

